

##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 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354号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坤环境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朗坤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坤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坤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朗坤环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892,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25元，共计募集资金1,537,540,675.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418,556.7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3,122,118.24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招股说明书制作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239,749.69元以及前期预付不含税保荐费1,886,792.4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24,995,576.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9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65,659.07	65,659.07	中发改核准〔2020〕15号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6,570.87	26,570.87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942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2,229.94	112,229.9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3,620.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65,659.07	63,620.92	96.90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6,570.87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12,229.94	63,620.92	56.69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8,824,655.3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86,305,349.21	1,886,792.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283,018.87	5,283,018.91
律师费用	6,037,735.85	754,716.98
信息披露费用	5,018,867.9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00,127.05	900,127.05
合计	112,545,098.90	8,824,655.39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